

(入組)

敬啟者：

有關參加上學期數學科課後輔導課事宜

查 貴子弟**數學科**成績未符理想，校方將安排 貴子弟參加課後輔導課。學生逢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上課。半天上課日、測驗周或能力提升周，輔導課將會暫停。參加課後輔導課的學生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留校上課，詳情臚列如下，敬請垂注。

請家長**保留**本通告，以確知學生上課安排，校方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上課日期 (均為星期二)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上課地點	放學安排
18/9, 2/10, 9/10, 16/10, 6/11, 20/11, 27/11, 4/12, 11/12 (輔導測驗), 18/12	下午 3:15 ~ 4:30	_____老師	_____室	可選擇： (1) 自行回家 (2) 家長接返 * (3) 乘搭校車

* 平日乘搭校車放學的學生可乘搭下午 4:40 開出之校車返家，校車途經青衣各站(不包括藍澄灣)、荃灣(不包括麗城)、葵涌運動場及葵涌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432 2789與沈佩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incipal)

校長 _____ 謹啟
張昌明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【回 條】

敬覆者：來函（通告二零一八度第十六號）已悉。

本人 * 同 意
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**數學科**輔導課。

該生於輔導課完畢後 * 自行回家 / 由家長接返 / 乘搭校車。

此覆
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_____ 謹覆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* 請在內加✓表示意願
回條請交_____老師辦理